

107 學年度慧燈盃作文競賽暨語文能力檢定辦法

107 年 8 月 10 日修訂

壹、宗旨

- 一、獎勵及提升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寫作與語文能力，並強化學生之學習動機及語文優勢。
- 二、頒發具公信力之檢定證書，俾利學生做為多元入學備審參考資料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宜蘭支會。

伍、參賽對象：全國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（5～6 年級）在學學生。

陸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:00 止。

柒、競賽日期：107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:20～11:50

捌、競賽地點：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。

玖、競賽組別：分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三組。

拾、檢測項目與檢測時間：（兩檢測項目都需參加，始符合參賽資格）

時間	項 目	競賽內容與標準	備 註
10:20 11:20	一、作文競賽	一、內容與思想 50% 二、結構與修辭 40% 三、書法與標點 10%。	作文題目當場公布，請依提示寫作，稿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11:20 11:50	二、語文能力檢定	字音、字形、改錯、 綜合測驗、配合題	競賽題型及歷屆考古題：如網站公告（網址： www.hdsh.ilc.edu.tw ）。

拾壹、競賽成績檢定標準與獎勵辦法：

項目	檢定標準	獎勵辦法	備 註
作文競賽	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 3 組，各組分別錄取冠軍、亞軍、季軍一名及佳作若干名	冠軍：獎盃+獎狀+5000 元 亞軍：獎盃+獎狀+3000 元 季軍：獎盃+獎狀+2000 元 佳作：獎狀+1000 元	• 得獎作品將於主辦單位公開展示並刊登於慧燈中學校刊，供各校師生及各界觀摩、鑑賞。 • 其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
語文能力檢定	第一級：90 分以上	頒發檢定第一級證書乙紙	• 進入第一～第三級者頒予檢定證書
	第二級：80 分以上	頒發檢定第二級證書乙紙	
	第三級：70 分以上	頒發檢定第三級證書乙紙	

拾貳、報名方式：凡有意參賽同學，可由就讀學校推薦或自行報名。

一、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登入本校網站（www.hdsh.ilc.edu.tw）首頁報名。

二、請利用郵政劃撥報名費用：

帳號：19254331，戶名：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

三、請務必在繳費劃撥收據上註明就讀學校、學生姓名，並將收據傳真至 03-9220628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競賽前尚未繳交費用者，恕不列入成績評比。

拾參、報名費用：

一、個別或團體報名，均為每人新台幣 100 元。

二、參賽學生在校成績為班級第 1 名者，免繳報名費。（可由參賽學生班級導師證明）。

拾肆、考生與家長休息室設於本校化育樓創意中心。

拾伍、競賽過程中若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告知監考人員。

拾陸、洽詢專線：

1.國小組：請洽本校招生處，電話：(03) 922-9968 轉 137、147。

2.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：請洽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(03) 9229968 轉 114。

拾柒、備註說明：

一、已完成繳費報名者，恕不退費。

二、試場位置及准考證號碼於 10 月 19 日（五）14：00 公布於慧燈中學網頁，可先行查閱<http://www.hdsh.ilc.edu.tw/>

三、准考證將於考試當天由監考老師當場發放。